

2017年4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物业持有期。

在2017年4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税法署确定41宗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」的交易。该41宗交易分类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^{注1}	税款 (千元)
6个月或以内	0	1,401*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	1	263
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	40	15,997
合计	41	17,661

* 就4宗2017年4月以前完成的买卖合约，于2017年4月缴纳的补加「额外印花税」。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税款 (百万元)
2016年11月	75	31.9
2016年12月	34	27.3
2017年1月	43	21.2
2017年2月	35	16.3
2017年3月	58	24.1
2017年4月	41	17.7

(II) 买家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税款 (百万元)
2016年11月	494	1,094.5
2016年12月	145	437.3
2017年1月	229	643.9
2017年2月	128	716.3
2017年3月	211	518.7
2017年4月	281	717.9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第1标准税率（即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「从价印花稅」适用于所有在2013年2月23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及非住宅物业。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稅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稅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 ^{注2}	非住宅	总数	住宅 ^{注2}	非住宅	总数
2016年11月	2 358	2 637	4 995	1,563.9	759.2	2,323.1
2016年12月	376	3 907	4 283	368.2	851.6	1,219.8
2017年1月	406	2 105	2 511	488.6	834.4	1,322.9
2017年2月	387	1 411	1 798	584.2	566.9	1,151.1
2017年3月	657	2 430	3 087	627.1	790.3	1,417.4
2017年4月	783	2 244	3 027	863.0	1,137.1	2,000.1

注1：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稅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稅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注2：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，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稅税率至划一的15%。政府已向立法会提交《2017年印花稅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以落实有关措施。2016年11月或之后月份所列的宗数或包括须缴交新住宅印花稅的个案。然而，由于相关《条例草案》尚待立法会通过，就该类个案所列的款额只反映以现行的第1标准税率（「双倍从价印花稅」税率而非15%的新住宅印花稅税率）收取的稅款。税务局会记录2016年11月5日起至《印花稅（修订）条例》（在《条例草案》获得通过后）刊宪当日这段期间的所有住宅物业交易，并于《印花稅（修订）条例》刊宪后发出通知书提醒有关人士缴纳少付的印花稅稅款。

公布日期：2017年5月10日